

中华人民共和国胶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胶关综合罚决字〔2026〕6号

当事人：青岛豪美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桓

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61290244N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于家庄村南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青岛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425820250000559204等共计1125票，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单号为225N42270034049等，商品名称为床等木制家具，出口监管条件为B(出境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检验检疫类别为Q(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以上货物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单中生产单位注册号一栏，申报均为“3722966185/青岛润松工贸有限公司”。经核实当事人出口报关单，检验检疫申请，出库单、出口明细等单证，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出口报检的植物产品申报的生产单位与实际不符，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涉及货值8266.9593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出口报关单、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出库单、出口明细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报检信息与实际不符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之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无因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按照一般情节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1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15日